附件1

本次部分不合格样品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号、农业部公告第 560号、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18394-2001《畜禽肉水分限量》。

1. 检验项目

1.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二甲戊灵、甲氰菊酯、多菌灵、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

2.海水蟹（重点品种：梭子蟹等）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3.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镉(以Cd计)。

4.海水虾（重点品种：虾蛄、基围虾等）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

5.菜豆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水胺硫磷、涕灭威、溴氰菊酯、氧乐果等。

6.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等。

7.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虫腈、氯霉素、金刚乙胺、呋喃唑酮代谢物、沙拉沙星、地美硝唑、甲砜霉素等。

8.菠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溴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铬（以Cr计）等。

9.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莱克多巴胺、甲氧苄啶、沙丁胺醇等。

10.羊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氯霉素、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

11.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氧乐果、水胺硫磷、倍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基异柳磷等。

12.芹菜检验项目包: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镉（以Cd计）、二甲戊灵、辛硫磷、敌敌畏、氟虫腈等。

13.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呋喃西林代谢物。

14.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克百威、溴氰菊酯。

二、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1. 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蔗糖、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铅（以Pb计）、甲硝唑、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三、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卫生部公告[2011]第 4 号 卫生部等 7 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四、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 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食品整治办[2008]3 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整顿办函[2011]1 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SB/T 10415-2007 《鸡粉调味料》。

（二）检验项目

1. 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五、饮 料

（一）抽检依据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17325-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二）检验项目

1. 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六、酒类

（一）抽检依据

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七、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1.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